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磴口县人民医院（磴口县医共体总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(三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微波消融治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南京亿高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790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269.4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腔内气压弹道碎石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杭州好克光电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2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66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巴彦淖尔市天力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6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磴口县人民医院(磴口县医共体总院)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微波消融治疗仪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南京亿高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589 人,营业收入为38790.2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9269.47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

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南京亿高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司

日期:2026 年 8 月 25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从业人员320人，营业收入为192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66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供应商名称：杭州好克光电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15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DKS-X-H-260023-2第1包 2026-09-17 19:34:19

巴彦淖尔市天力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6-09-17 19:34:19